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00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殷大伍，男，1985年8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

辩护人景卫，上海运帷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9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殷大伍犯妨害公务罪，于2021年6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殷大伍及其辩护人景卫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12月27日21时许，被告人殷大伍驾驶非法装载汽油的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本市闵行区北青公路、华翔路附近时，遇交警设卡检查。被告人殷大伍为逃避处罚弃车逃逸，于当日23时22分许驾驶牌号为苏N1XXXX的轿车至本市嘉定区江桥镇临洮路、发祥路附近一停车场内。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民警孙某、潘某等人根据分局指挥中心指令出警，于当日23时41分许至现场实施抓捕。被告人殷大伍在明知孙某打开驾驶室车门对其进行控制的情况下，驾驶车辆加速逃逸，致孙某倒地受伤。经鉴定，民警孙某右髌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

2021年1月1日，被告人殷大伍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曾否认妨害公务事实，后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自愿如实供述。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殷大伍犯妨害公务罪，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被告人殷大伍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殷大伍犯妨害公务罪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以采纳。被告人殷大伍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照经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殷大伍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黄红红  
施俊君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